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十陵街道办事处委托四川涛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十陵街道办事处乘用车租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十陵街道办事处乘用车租用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腾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36.77万元，资产总额为82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腾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3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